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丽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0	丽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2			

提示: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7 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丽岛新材：丽

岛新材：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丽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丽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0519-68881358
- 3、电子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